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巧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65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03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巧萱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上午5時29分許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由北往南方向步行，行經民權路與復興路交岔路口時，未依行人穿越專用號誌之指示，冒然闖越紅燈橫越復興路，適告訴人許閔翔及郭澤基分別騎乘機車，沿復興路由西往東方向先後直行至該處，行駛在前之告訴人許閔翔緊急煞車減速，後方之告訴人郭澤基追撞告訴人許閔翔所騎乘機車，致雙方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許閔翔受有雙側臀部鈍傷併左下側臀部擦傷之傷害，告訴人郭澤基則受有右側腕部舟狀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肘、左側膝部及小腿擦挫傷、右側小腿挫傷之傷害。因此認為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桃交簡卷第41頁、第43頁）。故本件改依通常程序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涂偉俊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余玫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